## 　国家药监局关于45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（2023年第61号）

在2023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中，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单位检验，产品标签标示为广州市天科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科染发膏（自然黑）等45批次化妆品不符合规定（见附件）。

　　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北京、辽宁、广东省（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化妆品涉及的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等依法立案调查，责令相关企业立即依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开展自查整改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45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信息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3年11月22日